

111 年橫山書法藝術館申請展辦理辦法

一、宗旨

以橫山書法藝術館為平台，鼓勵書法藝術創作，推動書法藝術之多元、開放與創新發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居留證之書法藝術創作者(可採個人或多人展出形式)。

(二) 各級機關、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，均不受理申請。

三、以錄取一至二案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及結果公告時間

(一) 申請時間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 請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【徵件>橫山書法藝術館申請展】頁面報名。

(三) 評審結果於 111 年 4 月底前公告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網站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(一) 申請者基本資料

(二) 展覽計畫書

(三) 參展人名冊

(四) 展覽作品清單

1. 申請個展者請提供至少 10 件作品送審，送審作品必須為展出作品，如有更動調整需求，需經本館同意始可變更。
2. 申請多人展者，請提供至少 20 件作品送審，並附參展者名單，每位參展者至少須有 1 件送審。送審作品必須為展出作品，如有更動調整需求，需經本館同意始可變更。

六、審議方式

經本館進行資格審查後，邀集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七、展覽場地及預定展出日期

(一) 展覽場地：

本館 C 棟 1 樓和 2 樓展覽室，場地平面圖及照片如附件。本館保留展覽場地更動之權利。

(二) 預定展出日期：

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 2022 年間展出，展出時間以 6 至 8 週為原則，本館得視情況安排展覽檔期。

八、展覽經費

(一) 本館提供之展覽經費以新臺幣 20 萬元 (含稅) 為上限額度 (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依提案評斷確認，並由本館核定之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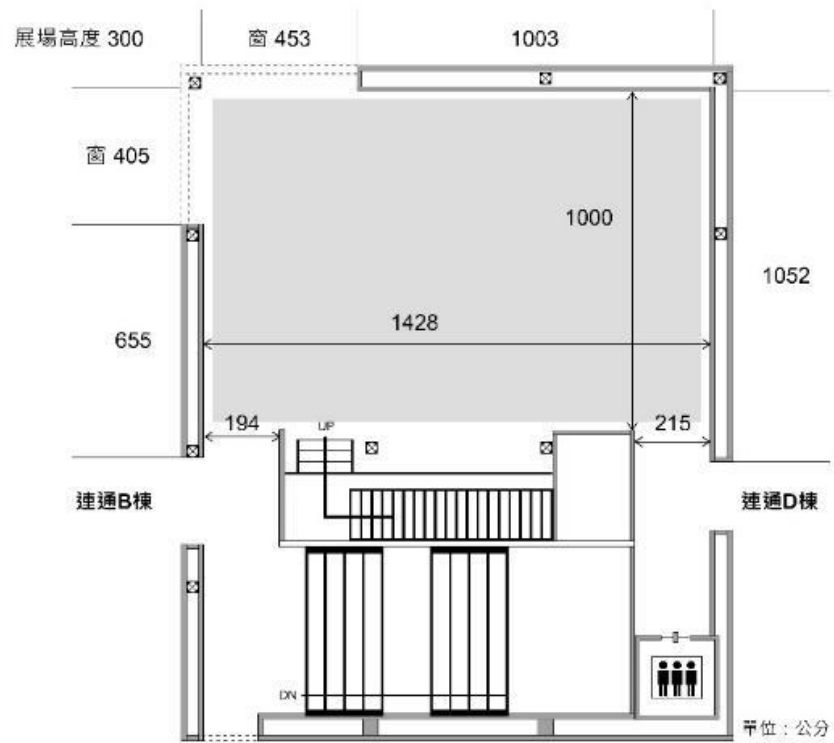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 展覽經費支應項目包括展示設備、佈卸展、展場復原、作品運送及保險等所有展覽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展覽主視覺、邀卡、專刊等，由館方設計製作。
- (四) 若展覽製作經費超出預算，應自行籌措。
- (五) 本案相關展覽經費執行事宜，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附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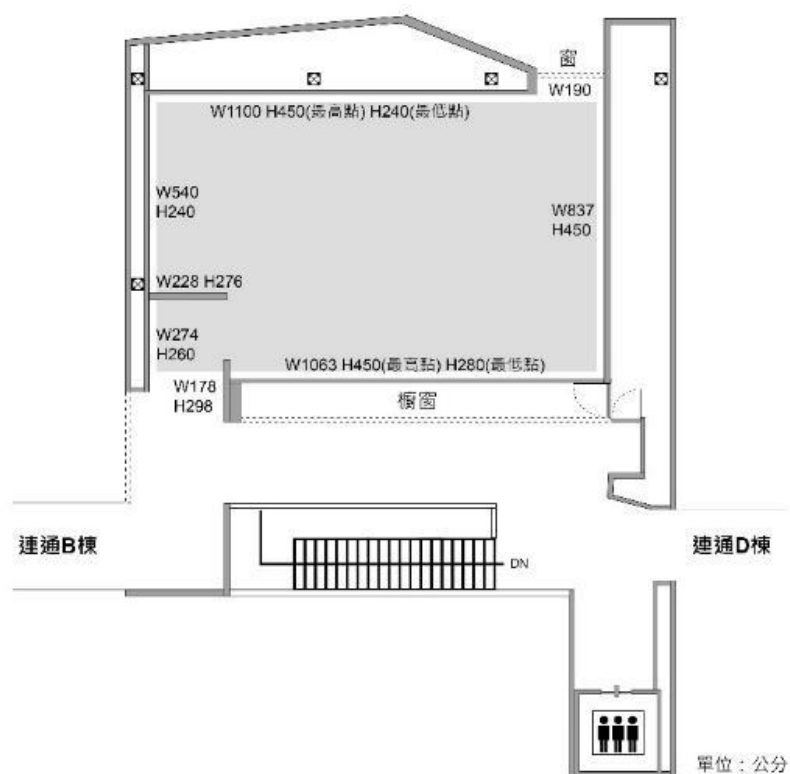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申請者視為接受本辦法之各項條例。
- (二) 展示內容不得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。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涉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本館得取消其提案資格。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館無涉。若因申請者言行致本館名譽受損，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三) 獲選提案須與本館簽訂合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- (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修訂辦法內容後公告之。

展區平面圖

C 棟 1 樓



C 棟 2 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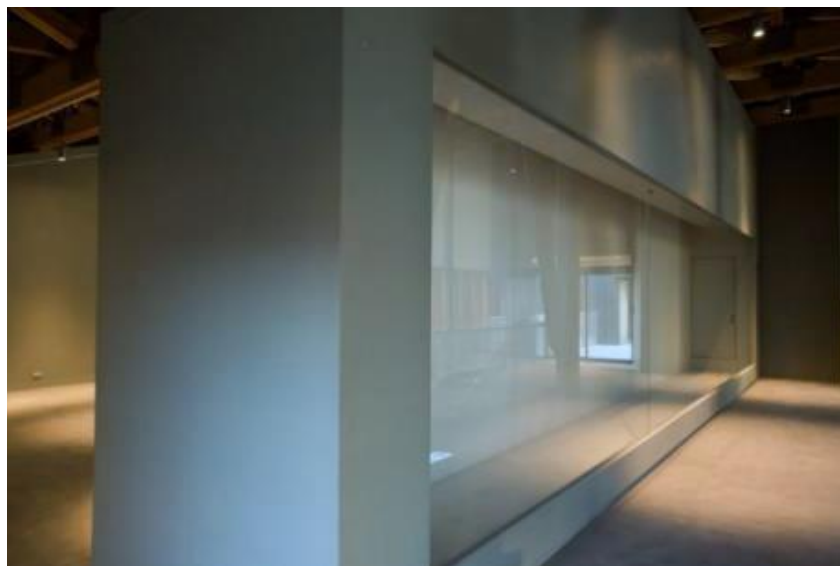
展區照片



C 棟 1 樓展場照片



C 棟 2 樓展場照片



C 棟 2 樓櫥窗照片